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在新三板挂牌的PCB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的股票，公司（含子公司）在任一时点用于购买上述新三板公司股票的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不得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建立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该事项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的内部控制度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投资操作。

2、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3、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投资决策、买卖操作、资金管理岗位分离，证券投资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专人保管。公司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投资仅限在新三板挂牌的PCB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的股票，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但投资依然存在亏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

够的风险认识。

公司将审慎选择相关优秀企业，谨慎投资，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投资交易，设立证券投资资金专户，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并在定期报告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购买在新三板挂牌的PCB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的股票，其目的是为持续寻求与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联盟的机会，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投资使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在作出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在新三板挂牌的PCB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的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其目的是为持续寻求与印制电路板产业链相关优秀企业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联盟的机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